

切 結 暨 委 託 書

臺端土地使用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圳路使用費辦理發放：

一、本次領取坐落_____鄉_____段_____地號等土地計_____筆資料，確係具切結人所有，該圳路使用費具領後，如有虛偽不實或冒領情事及任何糾紛，自願交還貴處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因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特此切結如上。

二、本人因故未克親往領取上開圳路使用費，特委由_____君全權代理有關領款一切事宜。
以上如有不實，領取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

具 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一、相關證件(限辦理圳路使用費辦理發放用)

1. 具切結人身分證：

2. 受託人身分證：